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8 年 10 月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

#### 協助企業對會計政策作重大性判斷之指引<sup>1</sup>

理事會決議闡明：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本身皆屬重大。理事會亦決議繼續發展指引及釋例，以協助企業判定其對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適用之會計政策本身是否重大。

###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 用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可能修正之條件

理事會將於未來會議中考量過渡資源小組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討論到之顧慮及施行挑戰（包括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成本及效益有關者）是否顯示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

理事會決議，對 IFRS17 提議任何修正時，幕僚除須證明該修正之必要性，亦須指明該提議符合下列條件：

1. 該等修正不會導致有用資訊之重大喪失（相對於 IFRS17 所規定須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而言），亦即任何修正將不會：(1) 降低適用 IFRS17 之個體之財務報表資訊之攸關性及忠實表述；(2) 導致可比性降低或引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 IFRS17 中）之內部不一致；或(3) 增加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複雜性，因而降低可了解性。
2. 該等修正不會過度擾亂已在進行之施行準備工作或增加過度延遲此準則（此準則係處理現行保險會計實務中許多不足之處）生效日之風險。

### 相關議題：施行議題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12）所提議之有限範圍修正，該提議修正係與企業就同時認列資產及負債之交易（例如租賃或除役義務）時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有關。

理事會同意對 IAS12 作有限範圍之修正，闡明對於同時產生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在所認列該等暫時性差異之金額係相同之範圍內，不適用 IAS12 第 15 及 24 段中原始認列之豁免。

<sup>1</sup> 該指引係協助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重大性之判斷」中重大性判斷流程之四個步驟，以決定應揭露哪些會計政策。

##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 小計之描述

理事會對於財務績效表中小計之名稱作成下列決議：

1. 先前所提議之三項小計<sup>2</sup>中，「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應稱為「營業利益」。
2. 先前被稱為「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應稱為「營業損益及對重要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損益份額」。
3. 先前被稱為「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應稱為「計入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損益」。

理事會指出，財務績效表中任何小計之描述應忠實表述該小計所代表之內容。因此，理事會決議闡明（可能透過修訂後準則中之釋例）：(1)「息前稅前淨利」(EBIT)並非前述「計入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損益」小計之忠實表述；及(2)標示為「息前稅前淨利」之任何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均應忠實表述包含於該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中之內容。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

<sup>2</sup> 即「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及「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詳見 IASB 2018 October Agenda paper 21A Para. 6)